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关于请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发行人评估师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对《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1
问题三：	22
问题四：	41

问题一：

关于转让光明房地产。申请人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光明房地产 100% 股权，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转让价格为 41,519.33 万元，但上述事项未获得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6 月，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向光明房地产增资 4.5 亿元后申请人持有光明房地产股权比例变更为 47.99%。2019 年 8 月，申请人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将持有的股权作价 37,390.00 万元转让给神火集团并办妥变更手续。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77,912.07 万元，扣除神火集团增资后实际评估价值为 32,912.07 万元，较前次评估价值减少 8,607.26 万元。申请人解释主要系前次评估未开发土地按照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时上述土地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按照账面价值评估导致。

请申请人：（1）结合房产待售性质，说明上述在开发房产采用账面价值评估是否准确反映在开发房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符合房地产行业评估惯例；（2）说明参考上述评估价值作价是否公允，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请评估机构说明对在开发房产的评估方法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关于“以最优利用方式进行评估”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说明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房产待售性质，说明上述在开发房产采用账面价值评估是否准确反映在开发房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符合房地产行业评估惯例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针对光明房地产及其下属房地产公司所属房地产开发中不同业态的资产，评估师在两次评估中采用相同的评估方法：1、对已经达到预售标准的准现房：按照开发商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2、对正在施工的在建房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3、对未开发的土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评估价值。

（二）对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开发土地选取市场法的说明

根据光明房地产全资子公司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明锦置业”）项目销售及财务统计情况，该项目一、二期处于亏损状态，如按照评估基准日情况继续开发，后期亏损几率较大。评估师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和企业预

期对三期未开发土地的用途进行分析，未开发土地对外销售优于开发建设，在土地评估中，是以待估宗地的最有效使用为前提的原则下进行作价的。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第八条 当不动产存在多种利用方式时，应当在合法的前提下，结合经济行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等情况，选择和使用最优利用方式进行评估”；《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第 6.2.3.3 条 普通住宅用地价格评估：应重点分析：城市人口数量与家庭规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居民住房条件、政府的住房消费政策与住房金融政策、区域位置、公交便捷程度、基础设施与公共配套、规划限制、容积率、宗地面积、形状、地形及地质条件等对地价的影响。一般应首选市场比较法，辅之以假设开发法、收益还原法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综上所述，评估基准日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分析判断，对三期未开发土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对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建房产选用账面价值的说明

1、未使用假设开发法的原因

2018 年末，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进入 2019 年后，相关趋势进一步扩散。受此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呈现出相对冷清的趋势，市场活跃度逐步降低，受上述政策、自身负债率高和开发的楼盘品质及物业级别相对较低的影响，商丘明锦置业开发的一、二期项目整体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在建项目不确定的因素较多，商丘明锦置业提供了部分施工合同，但由于当地市场房价下跌，未来销售前景不明朗，对整个项目的开发进度、施工节点、开发经营期限、开发完成后的销售进度及销售价格等难以准确估计，故无法选取假设开发法作为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第二十六条：“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了解：（一）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和再开发潜力，并且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确定的不动产；（二）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是开发完成后不动产状况所对应的价值；（三）后续开发建设的必要支出和应得利润包括：后续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和取得待开发不动产的税费等；”

商丘明锦置业三期已开发项目按照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8,784.57 万元，三期未开发土地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76.13 万元，三期评估值合

计为 19,760.70 万元。评估机构按照评估基准日开发项目的规划和市场现状采用假设开发法估算该项目的价值 20,065.78 万元，与该项目的账面价值差异较小。

2、开工建设资产选取账面成本的合理性

三期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丘明锦置业三期项目已开工建设，部分处于地基开挖状态，部分处于一定楼层建成状态，尚余少量待开发土地。

对处于地基开挖状态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记录是已经支付的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费、准备必要的材料物资、前期设备等费用；对一定楼层建造完成状态的在建工程，账面成本包含了该在建工程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资本化利息费用等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建工程本身的价值就是企业在建工程权益价值，对于刚开始施工的在建工程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的规定，将账面记录作为评估值。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建材工业运行情况》公布的数据可知主要建材产品生产总体保持平稳，经对比项目所在地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综合判断从在建工程施工开始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丘明锦置业三期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其重置价值，因此该项目采用账面价值评估能够准确反映在开发房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符合房地产行业评估惯例。

3、对在开发房产的评估方法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关于“以最优利用方式进行评估”的相关规定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丘明锦置业三期项目的现场情况是已开工建设，部分处于地基开挖状态，部分处于一定楼层建成状态，尚余少量待开发土地。对于投入成本开始建设的项目，由于前期已投入较多建设成本，继续开发项目并销售的收益高于终止项目的处置收益，因此以项目开发现状选择评估方法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关于“以最优利用方式进行评估”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参考上述评估价值作价是否公允，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一）神火集团对光明房地产增资的定价

神火集团对光明房地产增资定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北京亚太联华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光明房地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光明房地产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519.33 万元

（二）公司转让所持光明房地产股权的定价

公司转让所持光明房地产股权定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北京亚太联华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光明房地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光明房地产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7,912.07 万元；扣除 2019 年 6 月神火集团对光明房地产增资 4.50 亿元影响后，光明房地产两个基准日评估值差异 8,607.26 万元。

（三）两次交易评估价值形成差异的原因

两次基准日评估值差异主要是光明房地产所持商丘明锦置业 100% 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变化引起的。光明房地产持有的商丘明锦置业 100% 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商丘明锦置业净资产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商丘明锦置业净资产账面值	-6,753.41	-8,306.86
商丘明锦置业净资产评估值	-5,746.37	10,720.90
商丘明锦置业净资产评估增值	1,007.04	19,027.76
光明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0,551.79	10,551.79
光明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0.00	10,720.90
光明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0,551.79	169.11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丘明锦置业净资产评估值较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降，使得光明房地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商丘明锦置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较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降 10,720.90 万元。

1、光明房地产所持商丘明锦置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下降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丘明锦置业开发的“神火铭锦

天下”房地产资产（对应存货中产成品及在产品科目）评估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已经达到预售标准的准现房	1,890.50	2,167.51	277.01	5,069.26
正在施工的在建房产	37,530.43	37,287.13	732.83	87,870.71
未开发的土地		976.13		1,742.00
合计	39,420.94	40,431.24	1,009.83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已经达到预售标准的准现房	1,832.17	1,864.10	31.93	4,740.55
正在施工的在建房产	23,568.08	9,123.05	18,999.27	24,279.05
未开发的土地		33,444.30		65,333.66
合计	25,400.25	44,387.15	19,031.20	

注：已经达到预售标准的准现房面积为建筑面积

针对开发成本中不同业态的资产，北京亚太联华在两次评估中均采用以下方法：（1）对已经达到预售标准的准现房：按照开发商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2）对正在施工的在建房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3）对未开发的土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评估价值。由上表可知，造成2019年6月30日与2018年10月31日两次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在使用相同评估方法下，“神火铭锦天下”项目三期房地产在不同基准日房产项目业态发生较大变化所致，最主要为未开发土地从2018年10月31日的65,333.66平方米下降至2019年6月30日的1,742.00平方米。鉴于商丘明锦置业前期开发房地产项目经营绩效不理想，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第十一条 当不动产存在多种利用方式时，应当在合法的前提下，以最优利用方式进行评估”，对于未开发土地最优利用方式为进行土地交易，因此选用市场法对未开发土地进行评估，尚未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高。2018年10月31日，未开发土地面积为65,333.66平方米，远大于2019年6月30日的未开发土地1,742.00平方米，从而形成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时评估增值较高。

2、评估结论合理性分析

（1）商丘明锦置业实际经营情况

商丘明锦置业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金 2,200 万元，开发的“神火铭锦天下”项目位于商丘市华商大道与归德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 197.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米，项目共分为三期。由于明锦置业的运营资金基本来源是光明房地产借款，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付息债务过高导致连年亏损。

(2) 商丘明锦置业财务情况分析

① 商丘明锦置业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度，商丘明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62,909.02	42,792.97	48,991.02	42,447.55
负债总额	69,662.44	48,620.89	54,702.58	42,726.90
净资产	-6,753.42	-5,827.92	-5,711.56	-279.35
资产负债率	110.74%	113.62%	111.66%	100.66%
营业收入	525.12	34,713.11	-	-
营业成本	1,045.13	37,976.64	-	-
税金及附加	92.55	719.41	144.02	-
销售费用	429.41	595.64	151.07	154.25
管理费用	9.42	43.07	25.26	32.09
财务费用	-98.21	-13.35	467.44	-4.63
净利润	-925.49	-4,776.38	-772.19	-408.81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丘明锦置业净资产为-6,753.42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925.49 万元。

② 商丘明锦置业已开发项目销售收入与成本情况

商丘明锦置业已开发的一、二期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80,344.86 万元，建造成本共计 81,078.24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 3,726.62 元/平方米，整体利润率-0.91%。

(3) 市场分析

2018 年末，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进入 2019 年后，相关趋势进一步扩散。受此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呈现出相对冷清的趋势，市场活跃度逐步降低。根据安居客统计，商丘市新房平均售价从 2019 年 1 月 5,723 元/平方米，下降至 2019 年 5 月 5,462 元/平方米。同时环保政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监

管力度提高，存在根据空气质量通知随时停工的情况。此外，商丘明锦置业开发的楼盘品质和物业级别相对较低，使得明锦一期、二期销售单价低于周边楼盘价格。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商丘明锦置业三期已开发项目按照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8,784.57 万元，三期未开发土地按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976.13 万元，三期评估值合计为 19,760.70 万元。评估师按照开发项目的规划和市场现状采用假设开发法估算该项目的价值 20,065.78 万元，与该项目的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根据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评估师评估时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和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剥离光明房地产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未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复核了光明房地产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与资产评估准则及市场惯例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光明房地产的评估结果是否与光明房地产相关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商丘明锦置业开发房产采用账面价值评估准确反映在开发房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符合房地产行业评估惯例；

2、光明房地产参考两次评估价值作价具有公允性，以评估价值作价未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最有效使用原则是指土地利用以该地的效用最大化为前提，就是指土地の利用方式是最佳的。在土地评估中，是以待估宗地的最有效使用为前提的原则下进行作价的，鉴于商丘明锦置业项目开发处于亏损状态，对在开发房产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关于“以最优利用方式进行评估”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

关于同业竞争。2016年至2019年1-9月，申请人电解铝深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79,342.51万元、97,010.12万元、91,698.94万元和102,836.03万元。同时，2018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共同出资设立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持股48.02%，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申请人因河南当地电解铝生产成本较高，持续亏损，以2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增资；2018年11月又将39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235,739.95万元转让给云南神火。申请人称，云南神火正在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目前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2018年12月公开承诺，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24个月内，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请申请人说明：（1）转让河南本地电解铝指标对发行人电解铝业务收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2019年电解铝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云南神火在项目未完工前受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商业合理性，目前是否已实际运营电解铝业务，“不构成实质上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准确、合理；（3）控股股东未直接通过申请人开展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而选择项目完工后24个月内注入申请人的原因，转让电解铝指标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转让河南本地电解铝指标对发行人电解铝业务收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2019年电解铝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电解铝指标置换的政策背景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对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成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在符合布局规划和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等基础上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请；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形成淘汰落后与发展先进的良性互动机制。

2015年4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为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严禁新增产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年4月国家四部委印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规范电解铝行业投资建设秩序，严管严控新增产能。

在政策严控之下，为保证已建项目合规生产，合规产能指标成为稀缺品。根据统计，2018年缺指标的建成投产项目400万吨，实际在建或建成未投产项目300万吨，现实拟建项目127.2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需求量合计827.2万吨；而分省份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供应量合计329.32万吨，呈现供不应求的情形。

同时，公司本部地处河南，当地电解铝生产成本较高，永城铝厂、沁澳铝业持续亏损。公司将河南地区的电解铝指标作价转让，关停河南地区电解铝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包袱，提升盈利能力。

(二) 转让河南本地电解铝指标对发行人电解铝业务收入的具体影响

由于河南地区电力成本相对较高、设备老旧等原因，发行人河南地区电解铝业务报告期内一直呈亏损或暂停经营的状态。由于纳入淘汰落后产能、亏损严重等原因，2018年产能置换时公司永城铝厂6万吨产能生产线、沁澳铝业14万吨产能生产线已处于停产状态。

报告期内，永城铝厂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2,164.73	337,658.01	562,350.59	425,102.19
营业成本	111,725.87	383,560.22	575,447.43	418,300.39
经营利润	-27,527.36	-131,031.35	-32,340.19	-18,100.60

注：不含非经常性损益及内部贸易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沁澳铝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2	119.31	-	-
营业成本	-	-	-	-
经营利润	34.20	-7,144.34	-10,324.26	-8,038.04

注：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2018年度永城铝厂营业收入337,658.01万元，经营性利润为-131,031.35万

元，由于河南省内电价较高，不具备成本优势，且 2018 年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后，生产设备按照政策规定限期停产并拆除完毕，剩余使用年限减少，生产设备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导致折旧费用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同时 2018 年底根据生产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发行人永城铝厂电解铝业务亏损严重。2018 年度沁澳铝业处于停产状态，营业收入 119.31 万元，经营利润为-7,144.34 万元。

综上所述，转让河南本地电解铝指标将降低发行人电解铝业务收入，但由于发行人河南地区电解铝业务一直处于亏损或暂停经营状态，本部永城铝厂及沁澳铝业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将有助于发行人摆脱经营包袱，减少经营亏损。

（三）发行人 2019 年电解铝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材产品等，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铝的生产；电解铝分液铝、铝锭和铝合金产品，相关产品收入归入有色金属业务收入；铝材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冷轧卷和铝箔，相关产品收入归入电解铝深加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电解铝深加工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有色金属	768,605.19	998,138.85	1,255,027.11	1,307,345.30	1,142,884.25
电解铝深加工	102,836.03	69,539.09	91,698.94	97,010.12	79,342.51

受 2018 年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及突发火灾事故影响，发行人本部永城铝厂电解铝 21 万吨生产线及 25 万吨生产线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5 月停产，因此 2019 年 1-9 月神火股份有色金属业务收入为 768,605.19 万元，同比下降 23.00%。

为支持延伸产业链条，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受让神火集团所持神火铝箔 75%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神火铝箔 2019 年 1-9 月电解铝深加工业务收入为 102,836.03 万元。上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8 年 1-9 月电解铝深加工业务收入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以前各期公告的业绩数据，未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受数据披露口径影响，公司 2019 年 1-9 月电解铝深加工业务收入为 102,836.03 万元，同比增长 47.88%。

二、云南神火在项目未完工前受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商业合理性，目前是

否已实际运营电解铝业务，“不构成实质上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准确、合理

(一) 云南神火在项目未完工前受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商业具备合理性

1、云南神火受让电解铝指标的基本情况

(1) 以电解铝指标出资设立云南神火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签订协议，共同增资建设云南神火，其中公司以 27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增资的事项。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神火集团、文山城投签订《关于共同出资成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主要内容如：神火股份、神火集团与文山城投拟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合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电解铝及铝加工的项目公司，公司、神火集团和文山城投分别以电解铝产能指标、货币向其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电解铝产能指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2,000 万元。

(2) 向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

2018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其拥有的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和控股子公司沁澳铝业拥有的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给云南神火。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沁澳铝业分别与云南神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分别将 25 万吨、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以 151,115.35 万元、84,624.60 万元转让给云南神火。

2、云南神火受让电解铝指标的必要性

(1) 根据电解铝产业政策，为确保项目建设施工的合法合规，需先行完成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

2018 年 1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产能置换通知》。《产能置换通知》规定：“一、凡包含电解工序生产铝液、铝锭等建设项目，应通过兼并重组、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集团内部产能转移和产能指标交易的方式取得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011 年至 2017 年关停并列入淘汰公告的电解铝产能指标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能置换，逾期将不得用于置换。”“八、电解铝建设项目产能置换中如存在以下情况，视同违规项目，各地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一）未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二）

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前备案、复建的。”2018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七、产能置换中项目建设和产能退出的时间节点如何考虑？为确保产能置换政策落实到位，《产能置换通知》要求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前，新建项目不得备案。”

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是云南神火电解铝项目备案、环评、建设的前提条件。截至2018年11月21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在其官网完成前述全部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公示程序。2018年11月23日，云南神火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申明栏载明“符合相关政策（已落实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90万吨）”。2019年1月22日，云南神火取得项目所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云[2019]富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2019年2月28日，云南神火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公[GB/T2260]201900004号）。2019年4月17日，云南神火取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9]1-21号）。2019年5月28日，云南神火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公[GB/T2260]201900013号）。2019年8月9日，云南神火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32628201908091010111）。云南神火取得上述资质文件后，方能够动工建设。

（2）履行合同义务要求

2018年4月1日，神火集团（甲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乙方）、云南发改委（丙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2.2.规划项目规模。本项目总体规划建设的先导项目为水电铝90万吨/年，且采取一次规划，分期建设。”“4.1甲方的责任：4.1.1在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及项目公司设立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的首期增资扩股工作。……4.1.4按照国家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经履行规定程序后，以产能指标作价出资，先将已公示淘汰的、已停产的共60万吨合规电解铝产能置换到项目公司。4.1.5在征得属地政府同意后，积极推进现在产的约30万吨产能尽早置换到项目公司。4.1.6按照一次规划、总体设计、手续齐备、分期建设的原则，共同实施90万吨水电铝项目，其中一期30万吨水电铝项目力争2018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根据《合作协议》的上述具体内容，发行人及神火集团向云南神火转让电解

铝产能指标是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增资义务、促成尽快达到开工建设条件义务的具体表现。

综上所述，为满足产业政策要求，尽快开工建设，同时也是履行合同义务，云南神火在项目未完工前受让电解铝产能指标，具有合理性。

（二）云南神火尚未实际运营电解铝业务，“不构成实质上同业竞争”的结论准确、合理

1、云南神火建设、运营情况

云南神火作为投资主体分期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电解铝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90 万吨/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一系列 45 万吨产能车间正式通电，先期通电启动一段 15 万吨产能，受疫情影响，一系列第二段 110 台电解槽预计 2020 年 6 月开始通电启动；一系列第三段 110 台电解槽预计 2020 年 8 月开始通电启动，至 2020 年 9 月底前形成 45 万吨产能。二系列 45 万吨产能车间预计 2021 年 3 月全部通电启动。

2、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一系列 45 万吨产能车间先期通电启动一段 15 万吨产能，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目前试运行阶段生产的电解铝全部用于云南神火自身生产环节中的电解槽填充基础铝和铝母线的制作安装工程。综上所述，云南神火与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8 年 12 月，神火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电解铝业务承诺如下：“云南神火由神火集团、神火股份和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共同出资设立，神火集团持股 48.02%，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云南神火目前正在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尚未实际运营，与神火股份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 24 个月内，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神火集团关于电解铝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尚在履行中，神火集团将严格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控股股东未直接通过申请人开展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而选择项目完工后 24 个月内注入申请人的原因，转让电解铝指标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情况

1、项目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城投签订协议，共同增资建设云南神火，其中公司原计划以 27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及 99,00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南神火 262,00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78%。

鉴于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为减缓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自有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000 万元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的议案。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云南神火的比例由 51.78%降为 32.22%，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的比例由 28.46%增至 48.02%。该事项已由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控股股东未直接通过申请人开展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原因

（1）宏观经济去杠杆，资金较为紧张

2018 年以“资管新规”生效为主要抓手，着实推进“去杠杆”、清理影子银行进程对实体经济流动性及增长造成了一定影响，对实体经济融资明显收紧，受此影响实体经济债务融资规模被动下降，且融资成本在 2018 年有所上升。此外，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对国有企业降杠杆提出了总体要求，明确要求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 2020 年年末比 2017 年年末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之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应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该意见还规定了国有企业负债约束指标，划定了资产负债率基准线和预警线，要求金融机构对高负债国企的授信应当谨慎或者不能新增。

随着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2018 年公司面临降低金融负债的压力，资金较为紧张。为缓解相关资金压力，申请人将自有资金认缴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 99,000 万元的出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神火集团，改由神火集团以货币出资云南神火。

(2) 项目投资金额大，借款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负担

公司主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的特点，自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形式筹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需要的资金。由于历史融资结构相对单一，多以债务融资为主，造成公司金融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负债为 3,385,020.82 万元、2,758,806.55 万元、2,630,050.47 万元、2,547,328.80 万元；较高的金融负债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171,814.61 万元、198,774.96 万元、194,818.28 万元、84,189.73 万元。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出具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64.70 亿元。发行人作出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决议前一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47%；前一年度财务费用 198,774.96 万元，如发行人继续举债建设云南神火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加重财务负担，不利于公司实现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战略目标。

(3) 建设周期长，增加公司经营和财务风险

2018 年、2019 年，云南神火项目投资支出 31,783.60 万元、140,566.96 万元，云南神火预计 2020-2021 年还需投资支出约 41.18 亿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额较大，若由申请人直接实施，将不利于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此外，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建设期较长，预计 2021 年 3 月才能全部建成投产，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若由申请人直接实施，将增加公司短期经营及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受宏观经济政策降杠杆及项目投资额较大且短期内不能建成投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直接开展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具备合理性。

(二) 转让电解铝指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8 年，公司先后两次集中转让了电解铝产能指标，其中第一次是以本部永城铝厂合计 27 万吨电解铝指标对云南神火增资，第二次是将本部永城铝厂 25 万吨电解铝指标及子公司沁澳铝业 14 万吨电解铝转让给云南神火，两次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出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

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城投签订协议，共同增资建设云南神火，其中公司以 27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增资的事项。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神火集团、文山城投签订《关于共同出资成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主要内容如：神火股份、神火集团与文山城投拟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合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电解铝及铝加工的项目公司，公司、神火集团和文山城投分别以电解铝产能指标、货币向其进行增资。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信众”）和对公司及神火集团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6,044.61 元/吨，经投资各方友好协商，并结合文山城投提供的投资合作条件等因素，公司与神火集团同意电解铝产能指标按 6,000.00 元/吨作价出资。

置换时间	涉及公司名称	置换产能指标 (万吨)	交易方式
2018 年 4 月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7	出资

2、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销售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永城铝厂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将沁澳铝业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转让给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云南神火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同意将合法拥有的永城铝厂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予云南神火，云南神火同意受让。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1132 号）确认的投资价值为 151,115.35 万元为准，云南神火同意按此价款受让该资产。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云南神火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沁澳铝业与云南神火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沁澳铝业同意将合法拥有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予云南神火，云南神火同意受让。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65-2 号）确认的投资价值为 86,624.60 万元为准，云南神火同意按此价款受让该资产。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云南神火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并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置换时间	涉及公司名称	置换产能指标（万吨）	交易方式
2018年12月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	25	转让
2018年12月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4	转让

3、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其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1）增资部分作价的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增资的2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65-1号）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65-3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27万吨电解铝指标评估价值163,204.57万元。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中的实物期权法对电解铝产能指标价值进行评估。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假设公司在云南省文山州投资建设电解铝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预测项目未来现金流以公司永城铝厂为基础进行预测。同时根据神火集团、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障供电协议以及永城市、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的地区差异、投资额对折旧摊销的影响等进行调整。

（2）转让部分作价的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转让的39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32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65-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39万吨电解铝指标合计评估价值235,739.95万元。本次评估方法与前述用于出资的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评估方法一致。

（3）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根据评估结果，电解铝产能指标评估值为6,044.61元/吨。经交易各方协商，用于出资及转让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价格分别为6,000元/吨及6,044.61元/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查询到四例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案例：

交易时间	受让方	指标数量（万吨）	交易行为	指标单价（元/吨）
------	-----	----------	------	-----------

交易时间	受让方	指标数量 (万吨)	交易行为	指标单价 (元/吨)
2017年9月	内蒙古创源金融有限公司	14	购买	10,014
2018年11月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3	购买	3,700
2019年2月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19	购买	5,000
2019年9月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25	增资	5,532
算术平均值				6,061.50
加权平均值				6,335.09

由上表可见，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参照评估价值确定，与上述案例平均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有权机构决策文件、神火集团及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的《合作协议》、云南神火财务报告、电解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转让河南本地电解铝指标导致发行人电解铝业务收入下降，但由于发行人河南地区电解铝业务一直处于亏损或暂停经营状态，本部永城铝厂及沁澳铝业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将有助于发行人摆脱经营包袱，减少经营亏损；发行人2019年电解铝深加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受让神火集团所持神火铝箔75%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铝箔业务收入所致，具备合理性。

2、为满足产业政策要求，尽快开工建设，同时也是履行合同义务，云南神火在项目未完工前受让电解铝产能指标，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云南神火尚未实际运营电解铝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上同业竞争；此外，神火集团承诺“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24个月内，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由于2018年宏观经济政策降杠杆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为降低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发行人未直接开展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具备合理性；相关转让电解铝指标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市场交易案例平均值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让河南本地电解铝指标导致发行人电解铝业务收入下降，但基于发行人永城铝厂及沁澳铝业电解铝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发行人永城铝厂及沁澳铝业向云南神火进行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将有助于发行人减少经营亏损。发行人 2019 年电解铝深加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受让神火集团所持上海铝箔 75% 股权，增加电解铝深加工业务收入所致，具备合理性；

2、基于产业政策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要求，云南神火在项目未完工前受让电解铝产能指标，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神火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生产对外销售的产品，尚未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发行人原拟定由发行人控股云南神火开展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但鉴于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而且伴随着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缓发行人资金压力，发行人未直接开展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具备合理性。此外，神火集团承诺“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 24 个月内，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会计师未单独对公司 2019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报表执行专项审计工作，经阅读了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对公司的回复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对 2019 年 1 至 9 月电解铝业务收入（未经审计）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表述与实际存在不符的情形。电解铝指标交易定价系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且电解铝指标的受让方云南神火的外部投资者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明确认可电解铝指标价格，云南神火在项目未完工前受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做法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三：

关于诉讼及仲裁。根据申报材料，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请申请人：（1）结合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

仲裁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沁阳铝电诉请法院判令申请人等三被告返还其持有的原沁澳铝业 45%股份，退还其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一案以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为由撤诉，撤诉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双方是否达成和解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沁阳铝电再行提起诉讼的风险及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申请人是否存在应预计的大额负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主要包括：1、发行人与潞安集团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和解）；2、沁阳市铝电集团（以下简称“沁阳铝电”）与沁澳铝业、发行人股权及电解铝指标纠纷（已撤诉）；3、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晋商国际设备买卖合同纠纷；4、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买卖合同纠纷；5、汇源铝业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6、新疆神火工程合同纠纷（款项支付中）。具体情况如下：

1、已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与潞安集团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仲裁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最新进展
1	潞安集团	发行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撤销仲裁裁决	前6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 2,420,648,861 元+ 滞纳金 1,094,624,697.87 元 =3,515,273,558.87 元	潞安集团诉请撤销（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仲裁决定书。	2019 年 8 月 22 日,应双方请求并根据各自提交的和解方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牵头协调相关法院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工作。经自愿协商,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该等案件现已了结。
2	潞安集团	发行人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违约金 1,879,864,000 元 + 其他损失 1,635,409,558.87 元 =3,515,273,558.87 元	潞安集团仲裁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发行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变更登记; 二、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879,864,000 元; 三、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其他损失 1,635,409,558.87 元 (暂计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四、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发行人	潞安集团			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本金 34,983 万元+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滞纳金 30,924.97 万元+前 6 笔转让价款中尚	发行人反请求如下: 一、请求确认 2016 年 9 月 26 日潞安集团解除《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二、请求明确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仲裁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最新进展
					未支付的本金的滞纳金 351,814.28 万 =417,722.25 万元	<p>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p> <p>三、潞安集团支付发行人《转让合同》约定的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本金合计 34,983 万元；及第 7 笔、第 8 笔转让价款滞纳金 30,924.97 万元（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p> <p>四、潞安集团支付(2016)京仲字第 0289 号裁决书第(二)项确认的前 6 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本金的滞纳金 351,814.28 万（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p> <p>五、请求判令潞安集团承担仲裁费用。</p>	
3	发行人	潞安集团	北京市仲裁委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第 7 笔、第 8 笔转让款本金 349,830,000 元+第七笔转让款滞纳金 160,047,225 元+第八笔转让款滞纳金 127,862,865 元+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本金的滞纳金 2,753,442,601 元 =3,391,182,691 元	<p>发行人的仲裁申请如下：</p> <p>一、潞安集团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第七笔、第八笔转让款本金合计 34,983 万元；</p> <p>二、潞安集团支付第七笔转让款滞纳金 160,047,225 元，第八笔转让款滞纳金 127,862,865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三、潞安集团支付《转让合同》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本金的滞纳金 2,753,442,601 元（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四、潞安集团承担仲裁费用。</p>	
4	潞安	发行人	山西省	探矿权	发行人支付探矿权转	潞安集团诉讼请求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仲裁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最新进展
	集团		高级人民法院	转让合同纠纷	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 12.01 亿元	一、确认原被告及第三人左权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 二、确认发行人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 12.01 亿元）； 三、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2) 沁阳铝电与沁澳铝业、发行人股权及电解铝指标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最新进展
1	沁阳铝电	沁澳铝业、发行人、甘肃兰澳	沁阳市人民法院	返还原物纠纷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84,624.6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沁阳铝电集团诉请法院判令三被告返还原原告持有的原沁澳铝业 45% 股份，退还原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原告沁阳铝电集团已申请撤诉，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8）豫 0882 民初 3587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沁阳铝电集团撤诉，该等案件现已了结。
2	发行人	沁阳铝电	沁阳市人民法院	管辖权异议	-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拟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3	发行人	沁阳铝电	沁阳市人民法院	管辖权异议	-	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沁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并向沁阳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拟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 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晋商国际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施耐德电气	汇源铝业、晋商国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设备总价款 14,833,399 元	施耐德电气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 14,833,399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一审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汇源铝业	施耐德电气				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	

(2) 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买卖合同纠纷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神火国贸	珠海鸿帆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5,000 万元+固定违约金 1,000 万元+逾期交货违约金 285 万元=6,285 万元	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 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 49,788,588.8 元、固定违约金 9,957,717.7 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56,0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已判决，神火国贸胜诉，珠海鸿帆上诉。
2	珠海鸿帆	神火国贸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49,788,588.8 元+固定违约金 9,957,717.7 元	一、维持（2014）商民一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及原审诉讼费负担部分； 二、变更（2014）商民一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	二审已判决，神火国贸胜诉，珠海鸿帆尚未履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59,746,306.5 元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神火国贸货款 49,788,588.8 元及违约金 9,957,717.7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356,050 元由珠海鸿帆承担 32,0445 元，神火国贸承担 35,605 元。	

(3) 汇源铝业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	最新进展
1	平顶山市宏润泽实业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5,353,172.89 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宏润泽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15,353,172.89 元。 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收取计为 113,919 元,由汇源铝业承担。	2019 年 6 月 1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原告申请执行,2019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汇源铝业生产的氢氧化铝产品 13,000 吨,期限 2 年;2019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拍卖上述被查封的氧化铝产品,由郭文鹏以 18,985,000 元拍得,发行人已就执行标的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目前一审已被驳回,二审发回重审。发行人主张对执行标的享有抵押权而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目前该案已立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	最新进展
2	平顶山市久禄鑫商贸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780,484.50 元	<p>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久禄鑫商贸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16,780,484.50 元。</p> <p>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1,241 元,由汇源铝业承担。</p>	2019 年 4 月 2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 年 8 月 7 日,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汇源铝业存放的铝矿石,查封期限两年,该案尚在执行中。
3	平顶山市照庆矿业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594,114.31 元	<p>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顶山市照庆矿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10,594,114.31 元。</p> <p>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3、案件受理费 85,365 元,减半收取 42,682.5 元,由汇源铝业承担。</p>	2019 年 4 月 2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 年 6 月 11 日,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查封汇源铝业生产的氧化铝,查封期限两年,该案尚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	最新进展
4	汝阳县王坪耀多矿产品购销部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622,326.66 元	<p>1、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汝阳县王坪耀多矿产品购销部清偿货款 16,622,326.66 元。</p> <p>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3、案件受理费 121,534 元, 减半收取 60,767 元由汇源铝业承担。</p>	<p>2019 年 5 月 3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原告胜诉, 原告申请执行, 河南省汝阳市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4 日作出执行裁定, 冻结银行存款, 限额 1,500 万元, 期限 1 年; 查封汇源铝业生产的 8,000 吨氧化铝或 13,000 吨氢氧化铝产品, 限额 1,500 万元, 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执行裁定, 对 8,740 吨氢氧化铝予以评估、拍卖。前述 8,740 吨氢氧化铝由神火国贸以 12,772,121.92 元拍得, 汇源铝业因主张对执行标的享有抵押权而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 汝州市人民法院驳回了其异议请求, 目前该案经平顶山市人民法院复议, 已发回汝州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	最新进展
5	河南怡辰实业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8,560,043.41 元	<p>1、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河南怡辰实业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18,560,043.41 元及违约金（以 18,560,043.4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p> <p>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3、案件受理费 133,160 元，减半收取 66,58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汇源铝业负担。</p>	<p>2019 年 9 月 1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鲁山县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裁定，查封汇源铝业液态碱约 1,500 吨，锅炉煤约 2,000 吨，沫煤约 7,000 吨，原煤约 3,000 吨，责令汇源铝业在财产查封后的 3 日内履行判决，逾期仍未履行，法院依法拍卖或变卖上述被查封财产，该案尚在执行中。</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	最新进展
6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8,602,707.69 元	<p>1、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18,602,707.69 元及违约金（以 18,602,707.6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p> <p>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3、案件受理费 133,416 元，减半收取 66,7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汇源铝业负担。</p>	2019 年 9 月 24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 年 8 月 16 日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查封汇源铝业 17,000 吨氢氧化铝，查封期限为 1 年，该案尚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	最新进展
7	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0,350,312.73 元	<p>1、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60,350,312.7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0,350,312.7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债务人实际履行完毕之日）。</p> <p>2、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3、案件受理费 348,095 元, 汇源铝业负担 347,613 元,原告负担 48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汇源铝业负担。</p>	<p>2019 年 9 月 3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原告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汇源铝业房产予以查封,限额 6200 万元;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1 月 5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划拨汇源铝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和收入,限额 6,500 万元,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其他财产,冻结期限为 1 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 2 年,不动产的期限为 3 年。2020 年 1 月 8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鲁山县汇源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抵偿给汇源铝业的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限额 1,500 万元,该案尚在执行中。</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	最新进展
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汇源铝业	鲁山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7,013,327.91 元	1、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偿货款 17,013,327.91 元及利息。 2、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汇源铝业负担，案件受理费 125,156 元由原告负担 1,260 元，汇源铝业负担 123,896 元。 3、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9 年 12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9 年 11 月 14 日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查封汇源铝业房产，查封期限为 2 年，该案尚在执行中。
9	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5,658,721.13 元	和解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42,138,035.80 元、逾期付款利息 3,515,685.33 元、诉前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45,658,721.13 元。 案件受理费 280,793 元，减半收取 140,396.5 元由汇源铝业负担。	2019 年 12 月 27 日达成和解，汇源铝业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	最新进展
10	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13,796,193 元	1、撤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4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4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汇源铝业于判决生效之日 15 日内向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 13,796,193 元及利息。 3、驳回深圳市博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汇源铝业尚未履行。
合计					233,331,404.23 元		

(4) 新疆煤电工程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和解协议内容	最新进展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	最高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61,522,483.96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疆神火煤电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9,822,483.96 元、工程奖励金 1,700,000 元、欠付工程款及质保金的逾期付款利息。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 年 3 月 13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新疆神火煤电分三期向原告支付相关费用履行终审判决结果：第一期，2020 年 3 月 21 日前支付 32,977,361 元；第二期，2020 年 4 月 21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第三期，2020 年 5 月 21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

（二）相关诉讼、仲裁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确认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1、已结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神火股份与潞安集团仲裁案件已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探矿权转让纠纷已解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沁阳铝电集团与沁澳铝业、发行人股权及电解铝指标纠纷由于报告期内沁阳铝电集团已撤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已了结，发行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未结重大诉讼、仲裁

（1）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晋商国际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尚未判决，由于合同纠纷系施耐德电气提供的设备不合同要求所致，公司支付设备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买卖合同纠纷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案已判决，珠海鸿帆尚未履行完毕，由于神火国贸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3）汇源铝业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第 1-7、9、10 项诉讼，汇源铝业欠付的货款本金已在采购交易发生时确认应付账款，报告期内相关诉讼已判决，汇源铝业根据判决结果将应支付的受理费、保全费、违约损失、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确认营业外支出，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由于诉讼审理期间，原告要求汇源铝业支付利息、违约损失的请求是否会得到支持存在不确定性，且违约损失、计息期间及利息金额也难以准确预计，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合同纠纷第 8 项原告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提起诉讼，2019 年 9 月 30 日该诉讼不存在，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4）新疆煤电工程合同纠纷

新疆煤电按照工程施工情况暂估确认应付账款，暂估确认的应付账款金额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金额存在差异。报告期内该诉讼未终审判决，由于诉讼审理期间，原告要求新疆煤电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的请求是否会得到法院支持存在不确定性，且计息期间及利息金额也难以准确预计，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各项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沁阳铝电诉请法院判令申请人等三被告返还其持有的原沁澳铝业 45% 股份，退还其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一案以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为由撤诉，撤诉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双方是否达成和解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沁阳铝电再行提起诉讼的风险及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申请人是否存在应预计的大额负债

（一）沁阳铝电相关诉讼的背景事实、原告诉讼请求

1、案件背景事实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沁澳铝业与沁阳铝电的电解铝指标、股权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根据相关协议、政府批文、相关诉讼材料、沁澳铝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临时公告、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与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相关问题的回复》（以下简称“《诉讼问题回复》”），本案的背景事实情况如下：

（1）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归属

2002 年 12 月 18 日，沁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沁阳铝电集团公司 14 万吨电解铝技术改造项目由沁阳市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承建的通知》（沁政[2002]58 号），原由沁阳铝电与中国铝业公司合作建设年产 14 万吨电解铝技术改造项目，同意由原沁澳铝业承担建设。

（2）原沁澳铝业 45% 股权的转让及沁澳铝业增资

2006 年 6 月 23 日，沁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甘肃兰澳签订《关于在焦作沁阳北工业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沁阳市人民政府对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建设项目全力支持，将沁阳铝电持有的原沁澳铝业 45% 国有股份无偿转让给甘肃兰澳，支持甘肃兰澳与发行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2006 年 7 月 15 日，沁阳铝业与甘肃兰澳签订《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书》，约定沁阳铝业自愿将其在沁澳铝业的所占全部股份转让给甘肃兰澳，甘肃兰澳因而拥有沁澳铝业 100% 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沁阳铝业不再享受和承担沁澳铝业股东权利和义务，该权利和义务由甘肃兰澳享受和承担。

2006 年 6 月 23 日，沁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甘肃兰澳签订《关于在焦作沁阳北工业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约定如下：发行人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沁澳铝业，出资人民币 16,333 万元，占沁澳铝业注册资本 70%；甘肃兰澳以经共同核准认可的原沁澳铝业净资产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出资，占沁澳铝业注册资本 30%。合作后的沁澳铝业仍冠名“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原有的所有无形资产全部归合作后的沁澳铝业享有。

（3）沁澳铝业增资

2006 年 6 月 23 日，沁阳市人民政府、发行人、甘肃兰澳签订《关于在焦作沁阳北工业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约定如下：发行人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沁澳铝业，出资人民币 16,333 万元，占沁澳铝业注册资本 70%；甘肃兰澳以经共同核准认可的原沁澳铝业净资产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出资，占沁澳铝业注册资本 30%。合作后的沁澳铝业仍冠名“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原有的所有无形资产全部归合作后的沁澳铝业享有。

（4）14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

2018 年 11 月 22 日，沁澳铝业与云南神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 84,624.60 万元的价格将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给云南神火，该等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已完成公告公示程序。

2、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发行人临时公告，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2018 年 12 月 3 日，沁阳铝电向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沁澳铝业、发行人、甘肃兰澳三被告返还原告持有的原沁澳铝业 45% 股份，退还原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2019 年 3 月 18 日，沁阳铝电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5% 股份以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

（二）发行人、沁澳铝业的抗辩理由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诉讼问题回复》，本案代理律师制定了积极的诉

讼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1、管辖权异议

发行人向沁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应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理由如下：（1）本案为财产纠纷案件，标的财产的价值和数额是确定本案级别管辖的依据。①原沁澳铝业 45% 的股份的价值：以注册资本为标准进行计算，原沁澳铝业注册资本 12,250 万元，45% 股权标的额对应的价值为 5,512.50 万元；以净资产为标准计算，原沁澳铝业的净资产为 7,000 万元，45% 股权标的额对应的价值为 3,150 万元。②14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根据北京华信众合出具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所涉及的电解铝产能置换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065-2 号），14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为 84,624.60 万元。因此本案标的额合计超过 8 亿元，超出沁阳市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2）本案为河南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也是新型案件。①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纠纷涉及到国家产能指标转移政策的落实，也是新型案件。②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可以防止当地政府的干扰。③本案涉及上市公司，案件事实已经公告，在全国形成了影响，是否能够公正审理，群众关注度高。（3）本案的另一被告为甘肃兰澳，其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61 号数码大厦，不在河南省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 号）第 1 条规定，“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河南…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3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3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第 2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河南…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2000 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7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7 号），本案应移送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抗辩理由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诉讼问题回复》，本案代理律师通过调查和分析证据并结合法律规定认为应当驳回沁阳铝电的起诉或诉讼请求，主要理由如下：

（1）本案诉讼主体错误，原告和被告主体均不适格；（2）发行人和沁澳铝业已

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义务；（3）沁澳铝业是独立的法人，14万吨电解铝项目是沁澳铝业的独立法人财产，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属沁澳铝业，权属清晰；（4）即使事实存在，沁阳铝电的诉讼请求也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三）沁阳铝电撤诉的具体原因及是否达成和解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沁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882民初3587号民事裁定书，沁阳铝电以与被告正在协商为由申请撤诉，沁阳市人民法院准予其撤诉。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诉讼问题回复》，发行人态度明确，认为沁阳铝电的请求不能成立，所以并没有与沁阳铝电和解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本案代理律师认为沁阳铝电撤诉的原因包括两点：一是发行人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沁阳铝电可能判断当地法院会丧失对本案的管辖权；二是沁阳铝电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分析，诉讼决策受到影响。

（四）沁阳铝电再行提起诉讼的风险及可能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14条第1款的规定，原告撤诉或者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原告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诉讼问题回复》，沁阳铝电可以选择是否再次起诉，起诉与否是其权利，但胜诉与否取决于事实和法律。本案代理律师认为，一个理性的企业不会就本案再行提起诉讼，截至《诉讼问题回复》出具日，沁澳铝业的股东所持沁澳铝业的股份和沁澳铝业公司财产没有受到本案的影响，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和现有法律规定，发行人由于该诉讼而承担潜在赔偿支出的可能性较低，申请人不存在应预计的大额负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查阅了申请人相关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及沁澳铝电申请人代理律师出具的《诉讼问题回复》等资料，复核了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影响已体现到财务报表中，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沁阳铝电诉请法院判令申请人等三被告返还其持有的原沁澳铝业45%股份一案，系原告沁阳铝电单方面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双方并未达成和解协议，

不存在利益安排，沁阳铝电再行提起诉讼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存在应计提大额负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沁阳铝电撤诉的具体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沁阳铝电可能判断当地法院会丧失对本案的管辖权；二是沁阳铝电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分析，诉讼决策受到影响。

2、发行人及沁澳铝业未与沁阳铝电达成和解协议，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本案代理律师的判断，沁阳铝电再行提起诉讼的可能性较低，且即使再行提起诉讼，发行人由于该诉讼而承担潜在的赔偿支出的可能性较低。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于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尚未完成，会计师未单独对发行人 2019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报表执行专项审计工作，经阅读了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对发行人针对本《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诉讼仲裁的回复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对本《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诉讼仲裁的描述与事实相符。发行人针对沁阳铝电相关诉讼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四：

关于生产线闲置及减值风险。申请人 2018 年将永城铝厂和沁澳铝业 6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采用增资和转让方式过户给云南神火公司。申报材料显示，永城铝厂和沁澳铝业因已无电解铝指标而处于停产关闭状态。申请人 2019 年对汇源铝业实施了停产措施。

请申请人说明：永城铝厂、沁澳铝业和汇源铝业相关生产设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足额、充分，相关停产闲置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永城铝厂、沁澳铝业和汇源铝业相关生产设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足额、充分

（一）永城铝厂、沁澳铝业和汇源铝业停产情况

发行人永城铝厂共有 6 万吨 200KA 生产线、21 万吨 350KA 生产线、25 万吨 400KA 生产线三条，其中 6 万吨 200KA 生产线已列入于 2010 年 10 月停产，并已纳入 2017 年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名单，主要生产设施于 2018 年 3 月处置；

21万吨350KA生产线于2018年4-10月陆续关停,产能指标于2018年5月完成置换,主要生产设施于2018年9月处置;25万吨400KA生产线产能指标于2018年9月完成置换,并2019年5月因火灾事故停产,并于2019年10月决定关停。

发行人子公司沁澳铝业共有14万吨290KA生产线一条,该生产线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已于2012年5月停产。

发行人子公司汇源铝业氧化铝生产线共有三条分别为16万吨生产线、32万吨生产线和48万吨生产线,其中16万吨生产线于2008年10月停产,32万吨生产线及48万吨生产线于2019年7月停止投放矿石原料,至生产线不再生成氢氧化铝和氧化铝产品时停止运转。2019年10月,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对汇源铝业进行依法重整。

(二) 永城铝厂、沁澳铝业和汇源铝业电解铝相关生产设施减值计提情况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确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永城铝厂、沁澳铝业和汇源铝业生产设施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年9月30日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城铝厂	176,302.57	92,912.30	33,223.67	50,166.61
沁澳铝业	61,746.18	58,634.11	962.74	2,149.33
汇源铝业	109,116.78	68,116.80	4,601.78	36,398.20

注:2019年9月30日永城铝厂、沁澳铝业和汇源铝业生产设施减值准备低于2018年底减值计提金额主要系2019年1-9月处置部分资产所致。

1、永城铝厂

由于永城铝厂电解铝产能指标已于2018年全部转让给云南神火,部分电解铝生产线(6万吨、21万吨)已停产,部分电解铝生产线(25万吨)将根据产能置换方案约定于2020年9月前完成拆除。发行人聘请北京亚太联华对永城铝厂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组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永城铝厂固定资产组价值咨

询报告》，发行人根据前述报告按照处置资产对永城铝厂固定资产组计提了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 52,736.37 万元。

2019 年 5 月，由于电解槽漏炉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受此影响永城铝厂于 2019 年 5 月停产整顿。因为整改成本高，整改后继续运营的时间较短，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告决定直接关停永城铝厂，拆除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发行人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截至 2019 年末的永城铝厂固定资产组处置价值进行评估，并将根据评估结果确认是否对 2019 年末对永城铝厂固定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

2、沁澳铝业

由于沁澳铝业电解铝产能指标已于 2018 年全部转让给云南神火，相关电解铝生产线已停产，并将根据产能置换方案拆除。受此影响，发行人聘请北京亚太联华对沁澳铝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发行人根据前述报告按照处置资产对沁澳铝业资产组计提了减值准备 966.93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告同意沁澳铝业处置变现相关生产设备。

3、汇源铝业

发行人聘请北京亚太联华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源铝业长期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折现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长期资产价值咨询报告》，发行人根据前述报告中未来现金流现值对汇源铝业的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8,853.17 万元。

由于氧化铝市场持续低迷，汇源铝业经营成本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经营亏损严重，汇源铝业氧化铝生产线陆续关停，财务状况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而且诉讼事项较多，现有资产大部分处于被查封、质押状态，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经理班子办公会会议决定同意汇源铝业引入投资者进行依法重整。因拟对汇源铝业进行重整，发行人已聘请评估机构对 2019 年末汇源铝业固定资产组处置价值进行评估，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

综上，永城铝厂、沁澳铝业已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

值准备，汇源铝业也根据相关资产未来现金流现值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汇源铝业预期仍将继续经营，持续经营假设未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永城铝厂、沁澳铝业和汇源铝业相关生产设施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足额、充分。

二、相关停产闲置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将位于河南地区的 6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以增资及转让的方式置换给云南神火，其中 27 万吨采取增资方式进行置换，39 万吨采取转让方式进行置换。其中涉及永城铝厂产能 52 万吨，产能指标转移公示时间分别是 2018 年 5 月（27 万吨），2018 年 9 月（25 万吨）；涉及沁澳铝业产能 14 万吨，产能指标转移公示时间分别是 2018 年 11 月，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置换时间	涉及公司名称	置换产能指标 (万吨)	产能指标转移 公示时间	置换 方式
2018 年 4 月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	27	2018 年 5 月 (分为 6 万吨指标、 21 万吨指标)	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2018 年 9 月	转让
2018 年 12 月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4	2018 年 11 月	转让

(一) 永城铝厂停产闲置的披露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关于转让电解铝闲置产能指标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决定转让本部闲置的，属于永城铝厂的 6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并拆除和处理相关生产设备。”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公司 21 万吨电解铝项目和 25 万吨电解铝项目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要求的合规电解铝项目，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电解铝项目对应的 21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电解铝置换指标对应项目中 16 万吨已经停产。”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电解铝产能 146 万吨/年（其中，公司永城本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合计 66 万吨产能指标已公示转移至云南神火，永城本部在产的 25 万吨产能将于云南神火二期投产后停产。”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关于依法处置公司本部永城铝厂生产线及配

套设备、设施的公告》中披露“公司永城铝厂已于 2019 年 5 月底起停产，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处置永城铝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沁澳铝业的停产闲置的披露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沁澳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会批准，从 2012 年 5 月起停产。”

（三）汇源铝业的停产闲置的披露情况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汇源铝业一线年产 16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于 2008 年 10 月停产。”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受电解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氧化铝市场价格明显下滑，为有效减亏、控亏，公司陆续对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实施了停产措施，在氧化铝市场持续低迷的行情下，公司拟采取包括依法重整、寻求社会投资者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快实施技改，争取早日复工复产。”

综上所述，永城铝厂、沁澳铝业和汇源铝业相关资产停产、闲置情况已充分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最近三年一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以及电解铝指标置换与相关资产处置有权机构决策文件及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在 2018 年末对永城铝厂、沁澳铝业、汇源铝业相关生产线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汇源铝业预期仍将继续经营，持续经营假设未变，因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决定对汇源铝业进行重整，发行人已聘请评估机构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根据相关减值测试报告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足额、充分；相关停产闲置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于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尚未完成，会计师未单独对发行人 2019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报表执行专项审计工作。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

处理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以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龙飞
陈龙飞

张华
张 华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